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高佳琳
電話：04-22177595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29@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3300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複審會議紀錄乙份、《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A類一覽表
乙份 (113D001166_113D2000832-01.pdf、113D001166_113D2000833-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之
「覓蜜·找甜頭－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第二期）」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1月22日府文資處字第1121502270號函。
- 二、本局同意補助113至114年度（跨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56萬元整（經常門），補助比例以不逾修正後總經費80%為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A類一覽表之補助對象為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第三級相關規範辦理），補助項目為辦理善化糖廠之糖業文化性資源盤點與建檔、產業技術與產業社群記憶紀錄等事項。
- 三、本次核定補助計畫案，執行期程自本核定函發文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請獲補助單位依各委員複審意見、補助項目及核定補助金額等修正計畫書內容、調整計畫名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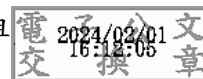


並於本（113）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計畫書內容word電子檔1份）及審查意見回覆表等至本局備查。

四、有關本次提案計畫項目涉及文化資產身分者，請另依本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規定申請補助；提案計畫項目如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或有保存急迫性者，亦請提案單位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提報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覓蜜・找甜頭-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第二期）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合辦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

（一）分年行動策略

1. 影像紀錄：農務初步影像紀錄
2. 影像紀錄：工務（製糖與保修）紀錄
3. 口述訪談：製糖工場相關人員（正職員工、季節工與外部配合廠商）
4. 成果：紀錄成果之運用（推動讓民眾認識廠區生產相關工作）

（二）分年執行內容

1. 影像紀錄：農務初步影像紀錄
針對農務（甘蔗自種植至採收運輸）作一初步紀錄，甘蔗整體生產期橫跨 18 個月，中間含有春植、秋植、補植等時程。
2. 影像紀錄：工務（製糖與保修）紀錄
針對製糖流程，包括自甘蔗運送至糖廠，開始壓榨到最後的分蜜流程；保修流程自製糖結束後便開始，直到下一個新年度的製糖期，保修工事完成後，會有一工場總試車確保機具的運行。
3. 口述訪談：製糖工場相關人員
製糖工場所有工作人員包括正職員工、季節工與外部配合廠商，三者之間的合作關係體現糖業的運作模式，其對各自的產業技術與產業記憶亦是記錄重點。糖廠人員眾多，除核心製糖人物外，亦可視第一年度之記錄，擴及其他人員等，以厚實糖廠整體產業記憶。
4. 成果：
第一年及第二年紀錄成果之運用揀選合適之影像紀錄與口述訪談紀錄，作為台糖公司以及善化糖廠未來產業教育推廣之運用，深化記錄部分亦可供糖廠產業傳承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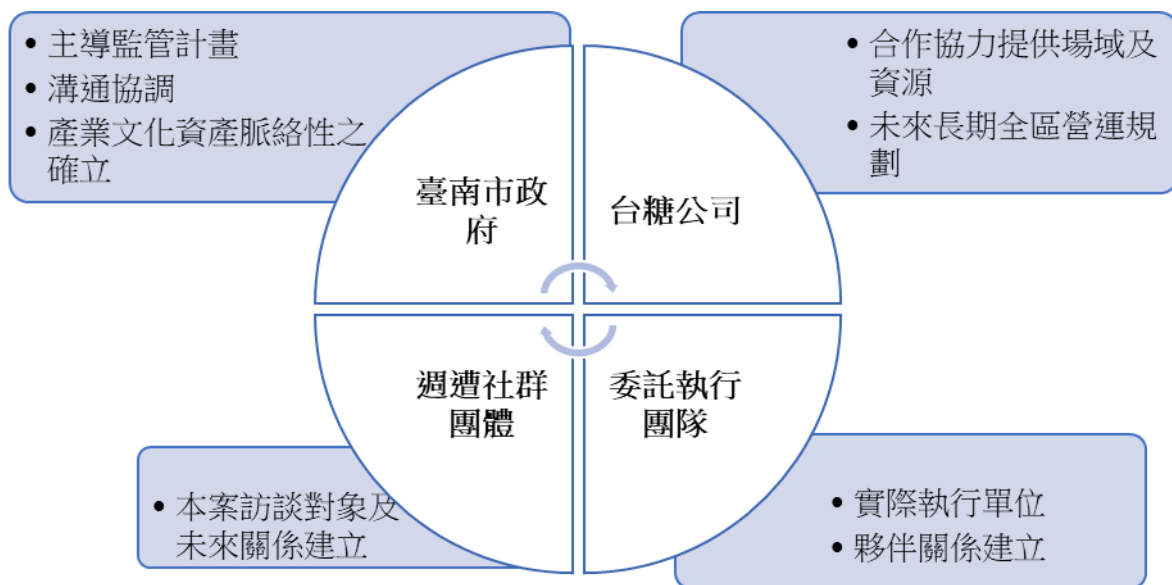
（三）整體執行進度規劃

月份 工作項目	113年 2-3	4-5	6-7	8-9	10-11	12-114年1	2-3	4-5	6-7	8-9	10-11
發包及簽約作業											
建立工作計畫											
產業技術與產業 社群記憶記錄及 保存（包含訪談 與製糖技術、設 備拆卸維修保養 記錄）											
製糖期影像記錄											
保修期影像記錄											
依文化性資源保 存準則進行保存 記錄工作											
成果報告作業											

（四）人力資源及分工

本項計畫係延續上一年度「覓蜜・找甜頭-推動善化糖廠動態保存建置計畫」，過去以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主導本案計畫，導入引介對產業文化資產長期關心及研究之單位與團隊，並與具產業文物普查、社造經驗之團隊，於善化糖廠廠區長期駐點，與台糖公司人員共同進行文化性資源之清查，其記錄訪查期間，執行團隊與台糖善化糖廠製糖工場部門的相關人員建立合作默契，使對糖業生產運作之紀錄與分析工作能以順利完成。

新年度的延續計畫仍將以上述模式持續記錄。台糖公司也與本府文資處達成協議，共同推動本案進行，提供場域及共同合作盤點善化糖廠文化性資源，並將於計畫期間內合作舉辦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以及有關糖業之學術與產業等資訊蒐集交換，以利台糖公司深化其文資保存工作（包括人員、技術），進一步輔導台糖未來規畫文物館之展示以外，可朝下一階段朝全區動態保存、展示之可行性進行。



(五) 文宣規劃

本案未有涉及文宣部分。

(六) 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規劃

1. 常態規劃：

- (1) 建立善化糖廠之保存機制：藉此次文獻文物清查，逐步建構糖業文化性資源之保存機制。
- (2) 善化糖廠全區性的保存展示規畫：如何保存、展示產業運作「活」的一面，應以善化糖廠全區，包含生產區、糖廠、宿舍區等概念，強化糖業生產機制的形塑，並以分區規畫進行不同程度及方式的保存、活化與展示，並朝全區保存、動態保存之方向進行。
- (3) 教育推廣與建立社群關係：過去糖廠與週遭社群具有強烈連結，但隨產業轉型，逐漸與世代、族群存有斷點。如何藉本案計畫，長期將產業文化推廣至下一代及融入新的社群，需要優化教育推廣與關係之建立，因此於軟體內容之充實，需仰賴現階段文化性資源清查與紀錄，提出糖業合宜之產業論述與方向，以及團隊長期陪伴合作，立下基礎，才有利善化糖廠、糖業之後的保存與運作。

2. 財務規劃：

本案目前尚無涉營運成本之考量，僅為內部盤點及對外訪談。但未來全區的展示與保存，仍需台糖公司自行負擔營運之財務規畫。

3. 經營管理規劃：

本案目前尚無涉經營管理之規畫，若本案執行順利，深化善糖之展示及未來全區保存動態展示之可行性外，亦可帶動目前善糖園區委外經營區域之人潮與經濟效益，亦可輔導台糖妥善規劃其他區域之再利用或活化，作為未來台糖經營管理善化糖廠之參考。

二、預期效益：

預期成果：

1. 動態保存核心之記錄：透過本項計畫及前期計畫的相關成果，讓民眾認識善化糖廠及糖業產製之科學知識。
2. 釐清產業性文物之性質與定位，系統性建構糖業文化之論述，及未來保存活化之具體規劃。
3. 取得相關成果記錄後，未來將可帶入科學教育之環境場域之規劃或成為教案之展示空間。

三、經費概算表

	工作內容	單價/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1. 糖業文化性資源盤點及建檔	(1) 盤點文化性資源：包含現場機具、文物、文獻等。	300,000/式	1	300,000
	(2) 田野調查：於現地蒐集、調查文化性資源等事項。			
	(3) 執行人力			
	(4) 分類彙整、編目資料：根據盤點及調查成果，分析合宜之收存優先順序、準則及方針。	200,000/式	1	200,000
	(5) 製作成果報告書：將盤點成果（包含資料、圖檔），裝訂成冊（膠裝），並提供包含電子檔案之硬碟。	100,000/式	1	100,000

	(6) 辦理成果展示：將本項盤點成果（包含資料、圖檔）於善糖博物館中展示。（包含大圖輸出、文宣編排、展示）	150,000/式	1	150,000
2. 產業技術與 產業社群記憶紀錄	(1) 田野調查：對農務、製糖期及 保修期相關現場（包含生產技術、 設備檢修保養、製糖相關儀式） 紀錄與調查。	500,000/式	1	500,000
	(2) 進行實地口訪：對台糖員工及 季節工、外部合作廠商等進行 訪談與記錄。			
	(3) 執行人力			
	(4) 專業團隊進駐影片拍攝、剪輯 及字幕編配等。	600,000/式	1	600,000
	(5) 專業團隊協助社群串聯與開 發：將前述田調、資源盤點內容， 包含平台經營、社群推廣、廣告 推播、訊息發布、社群留言回應 互動等，透過專業社群營運團 隊發布訊息。	600,000/式	1	600,000
	(6) 提出合宜之論述及後續建議： 根據調查與口訪紀錄結果，對 照並爬梳脈絡，提出合宜之論 述，及提出後續建議之既有社 群及新社群之連結方式。	500,000/式	1	500,000
	(7) 製作成果報告書：將調查與訪 談（包含資料、影像），裝訂成 冊（彩色、膠裝），並提供包含 電子檔案之硬碟。	100,000/式	1	100,000
	(8) 辦理成果展示：將本項盤點成 果（包含資料、圖檔）於善糖 文物館中展示。（包含大圖輸 出、文宣編排、展示）	150,000/式	1	150,000
總價 3,200,000				

備註：

1. 以上皆已包含計畫人力費用。(計畫主持人、專案人員、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等費用)
2. 本案影像紀錄將委由專業團隊進行拍攝，與前期計畫由計畫團隊人員以紀實方式辦理不同，因此費用酌以調整。
3. 社群串聯將委由專業團隊進行規劃、發布與執行，參考本府相關計畫的執行費用編列。

四、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3,200,000 元
- (二) 文資局補助：2,560,000 元
- (三) 地方配合款：320,000 元
- (四) 所有權人自籌款：320,000 元